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197031/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進一步強化公共衛生法治保障，有效預防和控制傳染病以及其他公共衛生危害的跨境傳播，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國務院將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以下簡稱《國境衛生檢疫法》）納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計劃，海關總署負責起草修訂草案。在深入研究論證、廣泛听取意見的基礎上，海關總署已起草完成《國境衛生檢疫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現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 一、在本頁面底部“我要建議”文本框內填寫相關意見建議，然後提交。
  - 二、電子郵件：[hgfg@customs.gov.cn](mailto:hgfg@customs.gov.cn)
  -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 號 海關總署政策法規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國境衛生檢疫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建議”。
-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國境衛生檢疫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海關總署  
2020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境外传入或者由境内传出，预防和控制公共卫生危害的跨境传播，保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制定本法。

**第二条【方针原则】**国境卫生检疫实行预防为主、联防联控的方针，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应当尊重人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应当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影响。

**第三条【机构职责】**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各级海关依照本法实施跨境传播的公共卫生风险监测、卫生措施、卫生监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跨境传播传染病以及其他公共卫生危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国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控制跨境传播传染病以及其他公共卫生危害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协调机制】**海关、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民航、外交、公安、移民、工信、生态环境、商务、农业农村、教育、文化旅游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共同防范跨境传播传染病以及其他公共卫生危害。

**第五条【国境卫生检疫对象】**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和特殊物品等国境卫生检疫对象（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对象），应当依法接受国境卫生检疫。经海关准许，方可进出境。

**第六条【检疫地点】**进境的国境卫生检疫对象应当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接受卫生检疫，出境的国境卫生检疫对象应当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卫生检疫。

进出境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和特殊物品在不妨碍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以及其他公共卫生危害的前提下，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可以指定其在其他地点接受国境卫生检疫。

**第七条【传染病管理】**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其他重点关注的跨境传播传染病（以下简称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其他重点关注的跨境传播传染病目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传染病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医学观察对象的判定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行政强制措施】**海关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发现公共卫生风险，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以及对相关进出境人员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或者抗拒。

**第九条【国际合作】**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国境卫生检疫国际合作。

海关应当就预防和控制跨境传播的传染病、应对跨境传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共同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

## 第二章 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通报、预警

**第十条【体系建设】**海关总署建立跨境传播的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通报和预警体系。

各级海关应当收集可能引起跨境传播的公共卫生风险信息，对国境卫生检疫对象和其他可能传播公共卫生风险的因素实施传染病以及核辐射、化学和生物有害物质监测，评估有关公共卫生风险发生、发展和流行趋势，并及时通报和预警。

**第十一条【境外监测】**

方案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当地中国籍人员或者我国公共卫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海关可以在境外建立监测点，开展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

方案二：海关总署在公共卫生国际合作框架下，建立境外公共卫生风险监测点，合作开展境外传染病疫情以及其他公共卫生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控。

**第十二条【公众报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国境口岸或者国境卫生检疫对象存在传染病或者其他公共卫生风险，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海关报告。

**第十三条【口岸通报】**各地海关发现传染病应当及时向海关总署报告，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国境口岸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应当立即向当地海关通报。

各地海关发现核辐射、化学和生物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公共卫生风险应当及时向海关总署报告，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国家通报】**海关总署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境外输入性传染病疫情信息以及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向海关总署通报境内重大传染病疫情信息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提供的境外重大传染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海关总署根据卫生检疫国际协议，与其他国家、地区通报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评估预警】**海关总署应当根据公共卫生风险监测结果，评估跨境传播的公共卫生风险，并根据需要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六条【疫区宣布】**境内或者境外某一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流行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宣布该地区为疫区。

## 第三章 卫生措施

### 第一节 进出境人员

**第十七条【健康申报】**

方案一：进出境人员应当在抵达国境口岸时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及相关信息。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进境人员在境外提前申报。

方案二：进出境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进出境时主动向海关如实申报：

- （一）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呕吐、皮疹，以及传染病其他症状、体征的；
- （二）来自疫区或者黄热病流行地区的；
- （三）曾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或者感染动物密切接触的；
- （四）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传染病防控需要，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境人员进行健康申报；必要时，可以要求进境人员在境外提前申报。

**第十八条【人员检疫查验】**海关可以对进出境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医学巡查和流行病学调查。进出境人员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出示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提供医学检查证明、疫苗接种或者其他预防措施的证明、实验室检测报告、医疗记录以及其他医学证明文件。

对于存在公共卫生风险的进出境人员，海关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对其采样检验以及其他医学检查，进行医学排查，判定是否为传染病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医学观察对象。

**第十九条【检疫传染病医学措施】**海关应当将检疫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医学观察对象、密切接触者，及时转交国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实施下列医学措施：

- （一）对检疫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实施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检疫传染病医学观察对象实施留验，留验期限根据传染病潜伏期确定；
- （三）对检疫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公共卫生观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海关反馈隔离、留验和公共卫生观察的结果。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不准移运。

**第二十条【其他重点关注的跨境传播传染病的医学措施】**海关对其他重点关注的跨境传播传染病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医学观察对象，转交国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隔离、留验、公共卫生观察或者其他医学措施。

**第二十一条【进出境限制】**进境外籍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海关可以会同出入境管理部门阻止其进境：

- （一）传染病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
- （二）拒绝提供健康状况、旅行史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
- （三）拒绝接受海关实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检查等检疫查验，或者隔离、留验、公共卫生观察等医学措施的；
- （四）患有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疾病的。

出境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来自于传染病国内疫区的，海关可以会同出入境管理部门阻止其出境。

## 第二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二十二条【一般规定】**除避险等紧急情况外，运输工具在进境检疫查验结束前、出境检疫查验完毕后，未经海关准许，不得装卸集装箱、货物、物品等，不得驶离指定的检疫地点，除引航员以外不得上下人员。

未经海关准许，引航员和调度人员不得擅自将运输工具引离检疫地点。

**第二十三条【运输工具运营者责任】**进出境运输工具运营者应当建立公共卫生风险预防与控制制度，保持运输工具无感染、无污染状态，在进境运输工具到达前或者出境运输工具出发前，向海关如实报告所载人员的健康状况和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海关可以要求运输工具运营者及时提供可能暴露于传染病感染环境的进出境人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运输工具检疫查验】**对于不存在公共卫生风险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可以实施电讯检疫；对于存在公共卫生风险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应当实施登临检疫。

对于检疫查验未发现公共卫生危害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可以签发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对于检疫查验发现公共卫生危害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消除感染或者污染后，海关可以签发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二十五条【存在公共卫生危害的运输工具】**存在公共卫生危害的运输工具，应当接受卫生处理。海关可以限制其上下人员以及装卸集装箱、货物、物品；对运输工具上存在公共卫生危害的人员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或者医学措施。必要时，海关可以会同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对运输工具实施隔离。

如果外国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运输工具在海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二十六条【临时检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运营者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海关报告，申请临时检疫：

- （一）已实施卫生检疫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在国境口岸停留期间，发现检疫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
- （二）来自境外的运输工具因故停靠在我国境内的非国境口岸区域的；
- （三）过境运输工具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 （四）存在公共卫生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过境运输工具】**除依照本法应当进行临时检疫的情形以外，海关对过境运输工具不实施国境卫生检疫。

过境运输工具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的，应当停靠指定地点，接受海关监督。

## 第三节 进出境集装箱、货物、物品以及其他检疫对象

**第二十八条【申报义务】**进出境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和特殊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所有人、携运人、承运人应当确保在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无感染、无污染。上述单位或者个人及其代理人应当主动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二十九条【集装箱、货物、物品检疫查验】**海关基于公共卫生风险分析，对进出境集装箱、货物、物品卫生状况和病媒生物携带情况在指定地点进行查验。

**第三十条【尸体骸骨检疫查验】**进出境尸体骸骨应当在指定地点接受检疫查验，其承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供死者的有关证明文件。

对于死因不明或者因患本法规定的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骸骨，海关可以禁止进出境。

**第三十一条【特殊物品检疫】**海关对高风险进出境病原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对其它进出境特殊物品实施卫生检疫备案，已纳入药品管理的特殊物品除外。

海关可以根据需要，对进境特殊物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生物安全控制体系开展评估。

海关依法对进出境特殊物品实施检疫查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进出境。

**第三十二条【货物物品卫生处理】**发现公共卫生危害的进出境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和特殊物品，应当接受卫生处理。在卫生处理完成前，应当单独存放，不得移运或者提离。受到核辐射、化学和生物有害物质污染的，海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隔离或者予以退运、销毁。

**第三十三条【熔断机制】**对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进境集装箱、货物、物品，海关可以阻止进境，予以退运、销毁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可能对国内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海关可以暂停相关货物、物品进境。

####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三十四条【卫生监督职能】**海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一）开展国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监督和指导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病媒生物实施预防与控制；

（二）监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供应的卫生情况以及饮用水供应的卫生状况，必要时对食品、饮用水进行采样检验；

（三）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和公共场所服务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健康证明；

（四）检查和监测空气质量、微小气候以及其他环境因素；

（五）监督固体、液体废弃物和船舶压舱水的处理。

海关指导存在不良卫生状况或者其他公共卫生风险的单位或者运输工具实施整改，必要时要求其进行卫生处理。

**第三十五条【卫生许可】**海关对国境口岸区域内直接为进出境人员、进出境运输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国际候机厅、候船厅、候车厅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卫生许可管理。

海关对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口岸运营者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境口岸运营者应当建立公共卫生风险控制体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国境口岸区域内直接为进出境人员、进出境运输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国际候机厅、候船厅、候车厅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持环境卫生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七条【国境口岸及周边区域病媒生物控制】**国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口岸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制度，统筹协调开展病媒生物控制，确保国境口岸区域以及周边至少 400 米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 第五章 跨境传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启动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国务院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 （一）发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发生检疫传染病流行；
- （三）监测发现可能跨境传播并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危害的其他情形。

根据事态发展和风险评估结果，国务院适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

**第三十九条【联防联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应当明确防控策略，统一处置标准，制定并调整防控措施。

海关、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民航、外交、公安、移民、工信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地方政府协调】**国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情形纳入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设备和疫情防控物资，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隔离、留验和公共卫生观察，提供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支持，实现闭环管理。

**第四十一条【应急措施】**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海关总署可以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一）对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人员实施采样检验、留验或者公共卫生观察；
- （二）禁止特定货物、物品进出境；
- （三）指定第一进境口岸；
- （四）临时关闭口岸通道或者口岸、封锁有关国境；
- （五）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应对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建议。

**第四十二条【信息收集和保护】**国外或者国内发生具有跨境传播风险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海关可以查询或者收集有关个人信息，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保护个人相关信息。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国家推进国境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国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承担国境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国境卫生检疫所必需的设施、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口岸总体规划。

国境口岸运营者应当向海关提供用以实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检查以及其他措施的专用场所，满足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以及有效应对跨境传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境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口岸开放运营的依据，并纳入口岸所在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四十四条【队伍建设】**海关应当加强国境卫生检疫队伍建设，开展职业继续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国家实行国境卫生检疫医官制度，相关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技术支撑】**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境卫生检疫领域科技创新、研究开发、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应用、技术储备，推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实践应用。

海关设立国境口岸公共卫生技术机构，承担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进出境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健康宣教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财政保障】**国家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并给予保障。

**第四十七条【防护和津贴】**国家应当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医疗保障。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的卫生防疫津贴、临时性工作补贴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表彰抚恤】**国家对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公致病、致残或者死亡的给予抚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进出境人员法律责任】**进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医学证明文件的；
- （三）拒绝接受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检查的；
- （四）拒绝执行隔离、留验或者公共卫生观察的；
- （五）其他隐瞒疫情、逃避国境卫生检疫的情形。

**第五十条【进出境运输工具运营者法律责任】**进出境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运输工具运营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运输工具未按要求及时向海关如实申报或者报告的；
- （二）运输工具未经检疫查验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驶离检疫地点的；
- （三）运输工具在进境检疫结束前或者出境检疫完毕后，未经海关准许，擅自上下人员，装卸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的；
- （四）运输工具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实施卫生处理的；
- （五）运输工具故意隐瞒疫情的。

引航员或者调度人员擅自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引离检疫地点的，对引航员或者调度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过境运输工具法律责任】**过境运输工具运营者未经海关准许，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装卸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等，或者上下人员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擅自上下运输工具法律责任】**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人员或者国境口岸有关人员未经海关准许，在进境检疫结束前或者在出境检疫完毕后上下运输工具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转运检疫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法律责任】**进出境集装箱、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等未经检疫查验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进出境的，对其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所有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特殊物品法律责任】**进出境特殊物品未经检疫审批、未经检疫查验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进出境的，对其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所有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行政许可相关法律责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营业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营业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营业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获得卫生许可，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卫生监督相关法律责任】**拒不接受卫生监督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运输工具运营者擅自移运固体、液体废弃物或者排放船舶压舱水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检疫单证相关法律责任】**买卖、盗窃、出借，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以及其他非法取得的卫生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收据或者其他应当由海关出具的卫生检疫证明文件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干扰、阻碍行政强制措施法律责任】**干扰、阻碍海关实施查封、扣押以及对相关进出境人员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限制出境】**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出境前缴清罚款和违法所得。在出境前未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未提供担保，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境。

**第六十条【双罚制】**海关依照本法规定，对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同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诚信惩戒】**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海关在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违法信息对外公开；违法情节严重的，海关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二条【海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海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名词解释】**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国境口岸运营者”是指国境口岸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

“运输工具运营者”是指负责管理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公路车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代理人。

“物品”是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其他物品，包括运输工具上使用的物品。

“特殊物品”是指病原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可能引起人类传染病传播的物品。

“卫生措施”是指为了防止传染病或者其他公共卫生危害跨境传播所采取的检疫查验、医学措施和卫生处理等措施。

“医学措施”是指隔离、留验、公共卫生观察、预防接种等措施。

“卫生处理”是指消毒、杀虫、灭鼠、除污等措施。

“隔离”是指将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收留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限制其活动，或将有公共卫生风险的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等物体与其他人员、物体隔开，以防止感染或者污染扩散。

“留验”是指将暴露于感染环境中的无症状人员以及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收留在指定场所，与其他人员隔开，限制其活动并进行诊察和检验，以防止感染扩散。

“公共卫生观察”是指为了确定进出境人员感染传染病的可能性，在一段时间内对其健康状况进行监测。

“临时控制措施”是指海关在国境口岸对存在公共卫生风险的进出境人员，采取临时限制其活动，防止公共卫生风险扩散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卫生检疫无豁免】**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以及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机构和人员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接受国境卫生检疫。

**第六十五条【国际条约效力优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公共卫生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六十六条【双边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毗邻国家或者地区边境居民之间的临时往来，双方人员和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收费规定】**海关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十八条【法律适用】**本法未作明确规定的国境卫生检疫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军队的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实施时间】**本法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198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同时废止。